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肖成和，男，197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0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成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208.7分，表扬3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财产刑履行完毕。2024年1月15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成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成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